2022年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协助推动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协助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跨区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4、协助推动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新机制建设，配合做好全市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等工作。

5、协助开展全市综治信息化建设联网应用，实现社会治安工作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动态监测、协调处置等功能。

6、协助做好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和开展综治（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工作。

7、掌握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协助开展社会治安形势整体研判和动态监测，并提出工作建议。

8、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9、协助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协同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10、协助驻军部队参与平安创建，协助做好涉军维权、军地互涉案件查办等工作。

11、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2022年预算编制单位，内设有综合科和基层指导科。

第二部分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1.0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01.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01.0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01.0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7.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4.5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今年项目经费增加，用于小区共治信息平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7.04万元，占94.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89万元，占1.9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93万元，占2.48%；住房保障支出6.18万元，占1.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77.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57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今年项目经费增加，用于小区共治信息平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2预算数为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今年项目经费增加，用于小区共治信息平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7.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4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6.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3.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因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上年无此预算安排，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401.0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401.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01.0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4.5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今年项目经费增加，用于小区共治信息平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等。

八、关于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40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4万元，占25.69%；项目支出298万元，占74.3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4.5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今年项目经费增加，用于小区共治信息平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8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政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